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愿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张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627,0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66%，将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解除限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此次自愿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先生所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将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上市流通。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先生自愿承诺：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9,627,034 股自上市流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上述承诺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因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